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本次为上海鼎策提供的担保额度是根据上海鼎策的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对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林翔 舒 敏 顾敏旻

2019 年 11 月 22 日